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之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第16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或收购人）的委托，就其通过全资子公司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工程公司或一致行动人）以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全部资产（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使得广州金控于本次无偿划转后间接持有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安基因或上市公司）31.63%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广州金控的如下保证：

1. 广州金控及生物工程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广州金控及生物工程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州金控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广州金控在其为本次收购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经办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广州金控/收购人	指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生物工程公司/一致行动人	指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达安基因/上市公司	指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控股	指	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无偿划转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无偿划转方式受让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全部资产
本次收购	指	广州金控在本次无偿划转后间接持有达安基因合计31.63%股份
中大控股无偿划转	指	中山大学将其持有的中大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金控
《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指	广州金控、生物工程公司与广州生物工程中心于2020年7月30日签订的《资产无偿划转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于2020年11月12日出具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广州金控2019年度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29日出具的《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20】第01022号）
《生物工程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20年4月22日出具的《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472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教育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正）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第1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20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现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目前所持有的、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金控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54980N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座 26 层 2601-2624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李舫金
注册资本	776827.6472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 100% 股权
经营期限	至长期

（二）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生物工程公司目前所持有的、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生物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1RGK27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 34 号 30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薛哲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科技成果鉴定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服务;生物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生物技术转让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为留学人员提供创业、投资项目的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股权结构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期限	至长期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广州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声明、《广州金控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生物工程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广州金控及生物工程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企业信用报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shixin.csrc.gov.cn）、天眼查网

站（www.tianyancha.com）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广州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法律依据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于2018年12月11日作出的《市政府党组会议议定事项通知》（穗府党组〔2018〕11号）及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于2019年10月31日作出的《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生物工程中心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将其资产划入由广州金控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生物工程公司。根据达安基因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账户明细（业务单号110008122528），截至2020年10月30日，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持有达安基因131,573,068股股份，占达安基因总股本的15%。因此，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生物工程公司将持有达安基因131,573,068股股份，占达安基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总股本的15%。

本次无偿划转前，根据广州金控与中山大学于2020年6月30日签署的《无偿划转协议》，中山大学将所持中大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金控。根据达安基因于2020年7月3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待中大控股无偿划转的相关程序及交割条件完成后，广州金控将通过中大控股间接持有达安基因145,869,997股股份，占达安基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本总额的16.63%。截至本法律意见

书出具之日，中大控股已取得教育部财务司以及广州市财政局盖章同意的《国有资产调拨通知书》。

因此，中大控股无偿划转及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广州金控将间接持有达安基因合计 277,443,065 股股份，占达安基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总股本的 31.63%。

（二）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根据广州金控出具的说明、《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生物工程中心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资产无偿划转协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系广州金控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全部资产，使得广州金控在本次无偿划转和中大控股无偿划转交割后间接持有达安基因 31.63% 股份，属于因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 30% 的情形。

因此，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情形，据此，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三、 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1. 2018 年 12 月 11 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作出《市政府党组会议议定事项通知》（穗府党组〔2018〕11 号），同意将广州市科技创新委辖属单位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含其所持有的达安基因 15% 股权）整体划拨至广州金控或其全资子公司。

2. 2019 年 10 月 31 日，广州市科学技术局、广州市财政局作出《广州市科学技术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同意广州生物工程中心转企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全部资产划转至生物工程公司。

3. 2020年9月3日，广州市财政局出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科学技术局无偿调拨广州生物工程中心资产的函》，同意将广州生物工程中心资产总额整体无偿调拨至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4. 2020年9月3日，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取得由广州市财政局、广州市科学技术局盖章同意的《国有资产调拨通知书》。

5. 2020年11月5日，收购人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35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决定对本次收购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生物工程公司尚需就本次无偿划转办理过户登记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

四、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相关所述，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二）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本次收购不以终止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本次收购未导致达安基因的社会公众股比例发生变化；

（三）根据广州生物工程中心的声明确认、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信息、达安基因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的证券账户明细（业务单号110008122528），截至2020年10月30日，本次收购所涉及广州生物工程中心持有的达安基因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达安基因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收购人及达安基因已就本次收购履行如下信息披露义务：

1. 达安基因于2018年12月28日公告了《关于第二大股东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同意将广州生物工程中心（含其所持有的达安基因15.00%股权）整体划拨至广州金控。

2. 达安基因于2019年10月11日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并于2020年1月2日公告了《关于公司股东广州中大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披露了中山大学筹划将中大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金控。

3. 达安基因于2020年7月3日公告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中山大学与广州金控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中山大学将其持有的中大控股100%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金控，且在相关程序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中山大学变更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4. 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第16号准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达安基因公告《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达安基因于2020年8月1日公告了《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关于第二大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5. 达安基因于2020年8月7日、9月9日、10月13日及11月7日分别公告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收购的国有产权调拨程序以及经营者集中相关申报程序的进度。

6. 收购人已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及《第16号准则》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知达安基因公告《收购报告书摘要》，达安基因于2020年11月10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摘要》以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情况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广州金控和生物工程公司出具的关于达安基因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0390）以及于2020年11月1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业务单号：114000031355），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无偿划转之《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20年7月30日）前6个月以及2020年7月31日至2020年11月9日（以下统称核查期间），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存在以下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姓名	关联关系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程贯平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生物工程公司董事	2020年4月9日	500	买入
		2020年4月10日	100	买入
		2020年4月13日	100	买入
		2020年4月14日	100	买入
		2020年4月17日	800	卖出
		2020年4月21日	500	买入
		2020年4月21日	100	买入
		2020年4月21日	100	买入
		2020年4月23日	700	卖出
		2020年4月29日	500	买入
		2020年4月30日	100	买入
		2020年4月30日	100	买入
		2020年5月6日	200	卖出

姓名	关联关系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2020年5月7日	100	买入
		2020年5月7日	100	买入
		2020年5月7日	200	卖出
		2020年5月8日	200	买入
		2020年5月8日	100	买入
		2020年5月11日	300	卖出
		2020年5月18日	500	卖出
施镜燕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生物工程公司监事	2020年2月26日	400	买入
		2020年2月26日	600	买入
		2020年4月22日	1000	卖出
		2020年5月14日	400	买入
		2020年5月21日	300	买入
		2020年6月18日	770	卖出
袁耀飞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生物工程公司监事施镜燕之配偶	2020年2月26日	2300	买入
		2020年2月26日	2400	买入
		2020年2月27日	1700	买入
		2020年3月2日	1000	买入
		2020年3月10日	1000	买入
		2020年3月18日	1100	买入
		2020年4月24日	9500	卖出
		2020年5月14日	2100	买入
		2020年5月21日	600	买入

姓名	关联关系	日期	交易数量（股）	交易方向
		2020年6月1日	900	买入
		2020年6月18日	5390	卖出

就上述买卖达安基因股票情况，生物工程公司董事程贯平已出具书面声明函，声明如下：上述达安基因股票交易系本人操作；本人于自查期间做出上述达安基因股票交易行为时，并未知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的筹划与决策过程；本人于自查期间做出的上述达安基因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及本人投资理念所作出的决策，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他人透露本次收购相关信息并建议他人交易达安基因股票的情况；本人愿意（并促使本人直系亲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达安基因股票交易行为；本人保证上述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就上述买卖达安基因股票情况，生物工程公司监事施镜燕之配偶袁耀飞已出具书面声明函，声明如下：上述达安基因股票交易系本人操作；本人于自查期间做出上述达安基因股票交易行为时，并未知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做出的上述达安基因股票交易行为，是基于本人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及本人投资理念所作出的决策，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他人透露本次收购相关信息并建议他人交易达安基因股票的情况；本人保证上述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袁耀飞之配偶生物工程公司监事施镜燕已出具书面声明函，声明如下：上述达安基因股票交易系本人配偶操作，作出上述股票交易行为时，本人未知悉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未参与本次收购的策划与决策过程；上述达安基因股票交易行为，是本人配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及投资理念作出的决策，与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本人不存在向他人透露本次收购相关信息并建议他人交易达安基因股票的情况；本人愿意（并促使本人直系亲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且不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达安基因股票交易行为；本人保证上述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声明函以及上述买卖股票的主体及其配偶，以及其所在单位生物工程公司接受本所律师访谈所述内容真实、准确的情况下，则该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达安基因股票的行为应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应不会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相关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
4. 本次收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收购人之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其配偶在本次无偿划转之《资产无偿划转协议》签署之日（2020年7月30日）前6个月内买卖达安基因股票的情形不致对本次收购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莫海波

赖江临

单位负责人: _____

王立新

年 月 日